**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總說明**

為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行政院於六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訂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嗣於六十四年、七十五年、八十年、八十三年、八十六年、八十八年、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迭經修正，考量上開辦法之屬性為職權命令，惟其規範內容係公務人員獎懲之細節性及程序性事項，未涉實體權利義務，為符法制，爰將職權命令調整為行政規則，並廢止上開辦法，另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共計十二點，其要點如下：

1. 規範本要點訂定意旨及適用範圍（第一點）。
2. 規範現職、退休或離職人員之獎懲辦理程序，及調職人員之獎懲權責機關為新職機關（第二點）。
3. 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定明獎懲令應敘明之事項及教示規定（第三點）。
4. 定明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含調職人員）涉及刑事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五點）。
5. 定明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跨列）人員違失事件通報機制（第六點）。
6. 定明發布停職令之權責機關應於停職令中敘明執行時點（第七點）。